

辽宁省商务厅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
辽商市场〔2022〕34号

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省级猪肉储备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商务、发展改革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辽宁省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制定了《省级猪肉储备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地要全面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做好市级猪肉收储及储备肉管理等相关工作，确

保猪肉储备数量充足、质量完好，关键时刻储备肉调得出、用得上。



省级猪肉储备实施方案

根据《辽宁省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省级猪肉储备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保障民生的工作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在充分发挥市场调节机制的基础上，建立省级猪肉储备制度，提升猪肉市场调控能力，合理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应对市场风险和自然风险，调节市场供求，稳定市场预期，维护猪肉市场基本平稳，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。

二、猪肉储备规模及方式

采取企业经营性储备、费用补贴方式收储。

（一）储备规模。根据《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》，按全省城区常住人口计算，城市常规储备规模按3天消费量安排，省级储备按不低于城市常规储备规模的50%安排。结合我省实际安排省级储备3000吨。

（二）储备时间及轮换。储备肉实行常年储备、定期轮换制度。省级猪肉储备重点用于保障“五一”、中秋、国庆和元旦、春节等节日市场供应，以及猪肉市场出现大幅波动、重大疫情、

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时应急供应；原则上，每年安排两至三轮猪肉储备，每轮储备4个月左右，每轮到期后集中轮换。承储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储备数量充足的情况下，在每轮储备期间安排经营性出入库轮换；每轮储备间隔期，鼓励承储企业保持同等数量的商业储备。

（三）存储补贴。储备冻猪肉实行定额包干补贴（即对承储企业在储备和轮换过程中发生的资金利息、仓储、装卸、运输、损耗等给予补贴，并包含支付第三方审计、公检等费用），每吨每轮补贴1000元。

（四）储备肉投放。根据供需及价格情况，“五一”、中秋、国庆和元旦、春节等重大节日适时向市场投放储备肉；在我省境内猪肉市场出现大范围异常波动时，省商务厅会同发改、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提出储备调用计划，省商务厅组织承储企业实施。

三、承储企业确定

（一）承储企业基本条件

承担省级冻猪肉储备企业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：

- 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猪屠宰或肉类加工企业、经营企业，能够承担储备肉的安全责任；
- 2.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、能够承担储备猪肉任务的储存冷库，且单库承储能力达到700吨以上；
- 3.财务状况良好，企业信用等级为A级以上，具有较强的抗

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。没有故意或恶意拖欠的诉讼记录；

4.具有相应的专业储存技术力量、配套冷链物流服务、经营能力和稳定的销售网络渠道；

5.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；

6.存储冷库至中心城区应具备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，距离不宜超过 50 公里，能够保证储备猪肉及时、高效投放。

（二）承储企业确定方式

1.通常情况下，承储企业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。为确保承储企业相对稳定，每两年进行一次招标。储备企业布点遵循“布局合理、交通便利、调运方便”的原则。为保证储备质量和调控市场效果，单个中标企业储备数量不少于 700 吨。

2.当出现疫情、猪肉价格暴涨暴跌、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，为避免公开招标造成居民对猪肉供应产生恐慌心理，造成不稳定因素，加剧猪价波动，可不采取政府公开招标形式选择承储企业，由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，组织各市申报企业，并安排专门人员，对申报承储企业资质进行评审和现场检查，提出综合评分。在此基础上，根据总体布局和宏观调控需要，择优确定承储企业。

3.当猪肉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等紧急情况时，经省商务厅、省

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协商同意，启动临时储备收储。

四、储备监督管理

（一）入储管理。省商务厅下达冻猪肉储备任务，承储企业按任务指标执行。省商务厅、承储企业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与承储企业签订三方承储协议，明确三方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等事项。

（二）日常管理。省商务厅负责对承储企业进行监督管理，会同相关部门，建立不定时抽查检查机制，保障储备猪肉数量完整、质量安全。承储企业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做好日常检查、轮换更新、质量保障、台账查验等工作。

（三）调用管理。中秋、国庆和元旦、春节等重大节日或猪肉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，承储企业按照省商务厅要求随时投放储备肉。

（四）承储责任。承储企业要严格遵守各项要求，确保储备数量和质量，不得擅自用储备肉，不得虚报储备肉数量，确保储备肉储得进、管得好、调得动、用得上。如发现并查实违反承储协议规定的，则取消其承储资格，解除委托合同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